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執行情況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一年九月



# 目錄

前言	3
一、澳門“一五”規劃執行的總體情況	4
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效	9
（一）主體產業較快發展	9
（二）構建旅遊休閒大業態取得進展	10
（三）培育新興產業邁出新步伐	11
（四）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12
三、民生福祉持續改善	13
（一）“人文澳門”建設穩步推進	13
（二）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得到保障	14
（三）“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深入實施	14
（四）居民福利和社會保障不斷完善	16
（五）應對人口老化政策措施持續優化	17
（六）健康城市建設有序推進	17
四、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推進	19
（一）公屋建設穩步進行	19
（二）城市基礎設施不斷完善	20
（三）宜行智慧城市建設不斷取得進展	21
（四）環境保護工作持續推進	22
（五）城市安全持續鞏固	23
五、積極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	24
（一）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區域合作深入推進	24
（二）參與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25

---

<b>六、政府施政能力和水平逐步提升</b>	<b>33</b>
（一）諮詢機制不斷完善，提升政策制定的社會參與	33
（二）落實精兵簡政，政府架構持續優化	33
（三）績效評審制度不斷完善，公共服務水平逐步提升	35
（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建設不斷鞏固和加強	35
<b>七、澳門“一五”規劃制定和執行中值得總結的經驗</b>	<b>36</b>
（一）重視頂層設計，做好宏觀政策的統籌協調	36
（二）重視社會參與，增強規劃制定和執行的民意基礎	36
（三）重視與國家戰略規劃對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6
（四）開展規劃執行評估，及時調整優化有關措施	37
<b>結語</b>	<b>38</b>

##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是澳門特區制定的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以下簡稱“‘一五’規劃”），於2016年9月公佈實施，至2020年末規劃覆蓋期結束。

“一五”規劃期間是澳門特區發展承上啟下的重要時期。在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穩步落實“一五”規劃確定的發展戰略、目標和任務。其間，雖然經歷了“天鴿”颱風等自然災害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巨大衝擊，但在全體居民的共同努力下，特區克服了種種困難和挑戰，總體上完成了規劃確定的主要目標任務，各方面建設向前推進。“一五”規劃亦為特區政府制定年度施政報告和各領域專項規劃提供了重要指引。

“一五”規劃分正本和附件兩個部分。正本分戰略篇、民生篇、發展篇和善治篇四篇，提出“一五”時期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21項，涵蓋經濟、醫療、社會保障、教育、環境保護、政府施政和法治社會等範疇，提出23個專項總計117項重點工作；附件於2019年6月公佈，專為澳門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出部署，提出14個專項總計61項重點工作。

特區政府於2021年1月至6月開展了對澳門“一五”規劃執行情況的全面總結，形成了本份總結報告。本報告對有關工作完成情況的評估，主要是針對“一五”規劃正本及附件專欄所列重點工作。

---

## 一、澳門“一五”規劃執行的總體情況

“一五”規劃期間，澳門特區將尊重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與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相結合，堅定維護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積極發揮澳門自身優勢，推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設，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城市建設、區域合作、政府治理等方面向前推進。

——經濟發展波動起伏。“一五”時期，內外環境複雜多變，後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2020年本澳經濟出現較嚴重衰退，旅遊博彩業收益大幅度萎縮，政府財政收入大幅下降。但總體而言，“一五”時期主要經濟發展任務基本完成。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廣大居民齊心協力下，澳門特區有效遏制了疫情擴散，經濟社會大局基本穩定，經濟恢復的總體趨勢逐步向好。

——社會民生得到改善。“一五”時期，民生範疇的發展目標基本實現，人文建設穩步推進，“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成為澳門嶄新的名片。“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深入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健康城市建設有序推進，居民整體生活素質提高。

——宜居城市建設穩步推進。土地儲備制度建立，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得到完善，城市基礎設施進一步優化，推動都市更新和新城A區規劃，城市安全等目標任務基本實現，智慧城市建設逐步推進。

——區域合作深入開展。主動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深化區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籌劃工作，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政府治理逐步提升。特區政府有序落實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措施，公共服務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高。立法的效率和質量有所提升，法治在政府施政和社會治理中發揮的作用不斷增強，廉政審計工作穩步推進。

總體上，澳門“一五”規劃基本完成。規劃所確定的 21 項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中，有 15 項達到預期，3 項接近預期，3 項未達預期；專欄所提出的重點工作，大部分已經按規劃基本完成，部分未完成的工作也在持續推進。

表1：澳門“一五”規劃期間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完成情況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目標指標	2020年 實際指標	屬性	完成程度
<b>經濟</b>						
1. 失業率	1.7%	1.8%	維持在較低水平	2.5%	預期性	接近預期
2.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sup>1</sup>	13,300元	15,000元	維持適度增長	15,000元	預期性	未達預期
<b>醫療</b>						
1. 醫療保健職能佔政府開支的比重	9.2%	10.2%	有所增加	10.7% <sup>2</sup>	預期性	達到預期
2.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5	2.6	2.6	2.6	預期性	達到預期
3.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3.1	3.5	4.0	3.8	預期性	接近預期
4.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2.7	2.8	4.4	3.1	預期性	未達預期
<b>社會保障</b>						
1. 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首層社會保障制度已於2011年生效實施		完成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	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預期性	達到預期
2. 養老金覆蓋率	69.52%	70.47%	73.55%	73.44% <sup>3</sup>	預期性	接近預期
3. 社會保障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	25.1%	24.3%	有所增加	25.3% <sup>4</sup>	預期性	達到預期
<b>教育</b>						
1. 教育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	14.9%	14.7%	有所增加	15.6% <sup>5</sup>	預期性	達到預期
2. 高中毛入學率	92.5%	94.7%	有所上升	95.3% <sup>6</sup>	預期性	達到預期
3. 完成高等教育就業居民佔就業居民總數的比例	31.17%	34.09%	達至亞洲發達地區一般水平	40.73%	預期性	達到預期

表1：澳門“一五”期間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完成情況（續）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目標指標	2020年 實際指標	屬性	完成程度	
<b>環境保護</b>							
1. 二氧化碳排放率	4.53噸 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澳門元	—	保持低於5噸 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澳門元	— <sup>7</sup>	約束性	未達預期	
2. PM <sub>2.5</sub> 數值	符合世界衛生組織IT-1目標 (低於35微克/立方米)		保持與世界衛生組織一致的 目標	2016-2020年 的數值均低於35微克/ 立方米	約束性	達到預期	
3. 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 至普通的日數佔全年 比例	92%	91%	92%-95% 持續提升屬良好 的日數佔全年 比例	96%	約束性	達到預期	
4. 城市污水	澳門區	47%	50%	60%	60% <sup>8</sup>	約束性	達到預期
集中處理率	離島區	100%	100%	100%	100%	約束性	達到預期
5.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100%	100%	100%	100%	約束性	達到預期	
6. 城市綠化							
• 城市樹木量	23,866株	25,357株	未來五年 約增加 2,300株	2016至2020 年共種植 城市樹木 4,770株	約束性	達到預期	
• 山林林分改造	改造4公頃、 種植樹苗 4,110株	改造2.2公 頃、種植樹 苗2,020株	未來五年合共 改造約5公頃， 共種植樹苗 約5,000株	2016至2020 年共完成約 7公頃山林林 分改造，種 植樹苗約 7,000株	約束性	達到預期	
• 海岸紅樹林 每年新種植 紅樹苗的株數	4,000株	3,800株	未來五年合共 種植紅樹苗約 15,000株	2016至2020 年共完成種 植約15,900 株紅樹苗	約束性	達到預期	



表1：澳門“一五”期間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完成情況（續）

項目	2020年目標	2020年實際情況	屬性	完成程度
<b>政府施政、法治社會</b>				
1. 優化現有諮詢組織	2016年至2020年，計劃每年檢討1-2個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並按需要進行重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新設1個（都市更新委員會）、重組3個（人才發展委員會、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li> <li>• 2017：重組5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防治愛滋病委員會）、撤銷兩個（漁業諮詢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li> <li>• 2018：新設1個（高等教育委員會）、重組兩個（人才發展委員會、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li> <li>• 2019：重組3個（旅遊發展委員會、文化產業委員會、文化遺產委員會）。</li> </ul>	約束性	達到預期
2. 理順公共行政架構職能	2019年全面完成第二階段職能重整規劃。2020年配合新一屆政府需要，完成檢討政府組織架構並提出新一輪架構重組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7年至2019年，完成第二階段及規劃外共18個部門的重組，包括經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保安部隊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社會保障基金、身份證明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治安警察局、澳門大學、高等教育局、衛生局、市政署、文化產業基金、金融管理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旅遊學院、澳門理工學院、運輸基建辦公室，並撤銷1個部門（運輸基建辦公室）。另外，新設1個部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li> <li>• 2020年按施政方針完成了6個部門重組（環境保護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政府總部事務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新聞局），撤銷了5個部門（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高等教育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li> <li>• 2020年完成了規劃外兩個部門的重組（司法警察局、澳門大學）。</li> </ul>	約束性	達到預期
3. 績效評審制度，引入中立評估機制	以兩年為一個周期，恆常地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2019年累計完成100%。2020年根據新一屆政府的施政綱領擬定績效評估的框架設計。	已於2019年4月23日公佈相關制度。已完成開端評估的評審工作。另就特區政府“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的施政項目亦已納入績效評估的框架內，成為評審的重要元素。	約束性	達到預期

---

註 1：貨幣單位為澳門元。2019 年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000 元，而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 15,000 元。

註 2：2019 年數據。

註 3：2020 年養老金覆蓋率為 73.44%，5 年累計增長 2.97%，接近預期指標。2020 年申領養老金的人數增長較預期少，可能是因受到疫情影響，部分居於澳門以外的受益人未有或延後回澳申領養老金。

註 4：2019 年數據。

註 5：2019 年數據。

註 6：2019/2020 學年數據。

註 7：二氧化碳排放率，是本澳各類社會活動中化石能源的消耗（碳排放）量與本澳經濟生產總值的比例。二氧化碳排放率的估算，需要向本澳不同部門或單位進行多項社會活動數據收集，並按國際標準計算後才能完成。按往年經驗，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估算。2016 至 2019 年間，本地能源消耗較預期略高，而同期經濟生產總值增速卻略低於預期，故導致最終未能達至“一五”規劃的預期目標。但針對特區政府於 2011 年提出之另一減碳目標，即於 2020 年碳排放率需較 2005 年下降 40-45% 的水平，有關目標已達成。

註 8：此項指標由 2015 年的 50% 提升至 2020 年的 60%，主要透過“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工程而達致目標；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工程於 2019 年初開展，2020 年底已完成工程的 70%。

## 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效

特區政府在確保主體產業有序發展、積極構建旅遊休閒大業態的同時，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並持續扶持中小企業發展。過去五年，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工作逐步推進。“一五”規劃在該範疇的專欄中設定了 19 項重點工作，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 16 項，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 3 項。

### （一）主體產業較快發展

“一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博彩業與非博彩業協同發展，發揮支柱產業的輻射效應和牽引效應，帶動關聯產業互動發展。

落實博彩業“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政策，2016-2020 年娛樂場賭枱數目年平均增長率為 0.4%，達到年平均增長不超過 3% 的目標。整體上，博彩業呈現平穩發展的態勢。

在非博彩業方面，各個行業均取得不同程度的進步。**傳統工業方面**，推動澳門製造業廠商取得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M 嘜”計劃），已發出 23 張證書，形成一批“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工業品牌；**特色金融方面**，完善政策措施配套，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金融業已成為澳門特區的第三大產業。博彩企業在非博彩業務發展方面亦取得一定進展，幸運博彩企業經調整後的非博彩業務收益佔比，由 2014 年的 6.71% 上升至 2019 年的 10.37%。

在“**主要產業預期發展的重點目標**”專項下（“一五”規劃專欄 22），設有 6 項有關各產業的指標。當中，**飲食業、工業（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業**均基本達到預期發展目標；**零售業**的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在 2020 年的比重為 9.0%，較 2015 年的 8.6% 比重稍高，但較既定目標的 10% 為低；**酒店業**方面，過去五年共發出 25 家酒店場所的牌照，上述場所首次發牌時客房數目總共為 10,374 間，新增 3,573 個就業職位。

---

## （二）構建旅遊休閒大業態取得進展

“一五”規劃提出要強化澳門旅遊城市的多元化、現代化、國際化，深化旅遊業與各周邊行業的互動及互補發展，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其中，在“**拓展文化旅游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23），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具體如下：

1. **“大力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透過常規資助支持了 62 個原創文化創意產品項目銷售，並藉着專項資助計劃資助了 28 間文創企業，為 60 間社區商店進行文創優化及品牌重塑，營造社區文創氛圍，提升社區整體文化品位。另外，文產基金與旅遊局於 2019 年合作，截至 2020 年已推出 70 款“麥麥 MakMak”的相關產品，進一步推動文創與旅遊產業結合。

2. **“深挖‘飲食文化’資源”**。2017 年 10 月，澳門獲評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稱號。資助及支持本澳社團在各社區舉辦美食推廣、社區巡禮及節慶活動，以及支持私營企業舉行推廣澳門多元美食文化的活動及國際性和區域性的餐飲業頒獎典禮等。截至 2020 年，共 269 間餐飲商戶維持“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獲獎商戶資格。持續向業界提供餐飲相關的培訓資助，提升餐飲業界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3. **“開發更多新的文化旅游產品”**。路環棚屋已納入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海濱規劃；鼓勵社團在各社區及“論區行賞”步行路線舉辦文化及旅遊推廣活動，持續於旅遊景點舉辦本地文化表演；優化光影表演，推動澳門光影節走向國際化；舉辦國際電影展，提升澳門國際知名度；持續推廣大賽車活動，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已經完成整體臨時接收，並於 2021 年 3 月試行營運。

4. **“着力促進文化旅游人才培養”**。持續為酒店、餐飲、零售、旅行社從業員及導遊等旅遊業界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講座及工作坊，與業界及公共部門合作提供各類培訓，透過資助培訓項目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2016 年至 2020 年共培訓超過 11,000 人次。

**5. “推廣文化旅遊產品”**。持續優化“論區行賞”路線，提升遊客文化體驗感。舉辦“藝文薈澳”國際藝術展，薈萃本澳、內地及世界各地的藝術精品，豐富“一中心”文化內涵。在內地多個城市開展“澳門周”活動，期間設大型路展、美食推廣、旅遊及會展推介會、商業配對及洽談會，推廣澳門豐富的“旅遊+”元素，吸引更多內地遊客到澳門旅遊及消費。

### （三）培育新興產業邁出新步伐

特區政府堅持實施以促進支柱產業健康發展為核心，以帶動關聯產業升級為依託，以培育新興產業成長為支撐的經濟發展策略。

在“一五”規劃中，“**培育新興產業成長計劃**”專項下（專欄24），設有4項重點工作。其中，“**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中醫藥業**”及“**文化創意產業**”3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自2016年起每年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20年11月，《中醫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搭建了中國內地及歐盟認證標準的GMP中試生產、研發檢測、產業孵化基地等一體化、專業化的中醫藥科技創新平台；產業園孵化區至2020年止，註冊企業199家，入駐企業92家；透過產業園平台培育澳門醫藥類企業46家，增長約360%；廣藥集團等內地著名中醫藥企業在澳落戶。2018年出版了由文化產業委員會負責的《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報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服務平台累計有10個，共有50個受資助項目符合“成功運作的文產項目”評量標準等。

在“**會展業**”的培育工作方面，已開展但仍需持續進行。據國際會議協會（ICCA）發佈的《2019年國際會議協會市場年度報告》，澳門在全球城市排名為第48位，較2018年上升23位；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PLPEX）於2020年6月取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但2020年以來，受疫情影響，多個澳門酒店項目延遲開幕及調整了發展計劃。2020年澳門會展場地面積維持約19.7萬平方米，未能達到將會展場地面積增加至21萬平方米的發展目標。

---

## （四）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澳門的中小企業佔企業總數九成多，是本澳經濟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一五”規劃中，“**扶持中小企業提升計劃**”專項下（專欄 25），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

**1. “推廣電子商務，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已按規劃完成對澳門電子商務相關法例修法及立法必要性的研究，批准內地知名電商平台在澳門推出移動支付服務。

**2. “致力擴大中小企業銷售渠道”**。2016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本澳博企對本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佔比，以及向本地企業採購的企業數目佔比均達至 50% 或以上。

**3. “積極優化營商環境”**。已完成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持續跟進並完善“出口信用保險制度”；啟動“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跟進超過 875 個“一站式”服務投資計劃，協助 683 家公司成立。

**4. “提振社區經濟”**。通過文化創意、美食推廣、旅遊推介等，促進社區消費。已按規劃完成《澳門社區經濟調研》。

支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一直是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未來特區政府仍將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 三、民生福祉持續改善

特區政府一直把增進民生福祉放在施政的優先位置。“一五”規劃在該範疇專欄中訂定了 39 項重點工作，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33 項，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 6 項。

#### （一）“人文澳門”建設穩步推進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人文澳門”建設，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促進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的平衡協調，不斷優化及增添文化藝術場館、博物館等設施，推動圖書館的改建、擴建和新建。持續加強文化素養教育，豐富居民文化生活。在“一五”規劃中，“**文物保護行動計劃及優化文化設施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14），設有 4 項重點工作。

**“持續開展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及**“博物館建設重點工作”**，已完成規劃的工作任務。至 2019 年，12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20 年 55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建設了冼星海紀念館，活化了草堆街八十號建築，實施了“龍環葡韻優化計劃”。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兩項，分別是：

1. **“着力保護澳門歷史城區”**。該項規劃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包括已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及總結報告，並完成草案制定。

2. **“圖書館建設重點工作”**。該項規劃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包括建成了沙梨頭圖書館及石排灣圖書館，並以紅街市圖書館為試點推行了“24 小時圖書館服務試驗計劃”；但籌建新中央圖書館一項，在聽取大眾意見並經分析評估後，將選址改於舊愛都酒店地段，並已向社會公佈新選址及設計概念方案。

---

## （二）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得到保障

“一五”規劃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和勞動市場的變化，特區政府檢視現行勞動法律法規的適用情況，逐步完善各項法規政策，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獲得向上流動機會，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

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以及與上述法律相關的行政法規亦於 2020 年和 2021 年相繼生效。

推動就業市場多元化發展，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的機會和可選擇職種，提高非博彩業就業人數佔總體就業人口的比重，2020 年該比例為 79.5%，較 2015 年有所提升。

提供條件讓居民實現橫向及向上流動，推動本地僱員在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中擔任中高層管理職位的比重持續提升。2016 年 10 月底，本地僱員在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已達至 85% 以上，2020 年 12 月底該比例達到 89%。

## （三）“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深入實施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致力推進人才培養工作。

在高等教育方面，第 17/2018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已於 2018 年 8 月實施，高等院校邀請外評機構參與評鑑工作。

在青年發展方面，《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行動計劃執行率達 95.7%。在 2019 年下半年啟動《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制定工作，並於 2020 年底進行了公開諮詢，2021 年 6 月公佈實施。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特區政府致力加強學校綜合評鑑，並於2020/2021學年正式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綜合評鑑新模式。制定解決裙樓學校問題的短中長期規劃，並按序實施。增加特殊教育的軟硬件設施，加大對特殊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小班或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2018年啟動《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編製前期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開展了公開諮詢，2021年6月公佈實施。

在“**提升發展非高等教育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15），設有4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推進落實《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及**“完成修訂‘特殊教育制度’”**兩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20/2021學年，十五年免費教育學校和學生的覆蓋率分別為96.4%和92.7%；第29/2020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已於2020年7月公佈，並將於2021/2022學年之首日起生效。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工作有兩項，分別是：

**1. “完成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政府持續就職業技術教育發展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及與相關學校深入討論，並於2018年進行了公開諮詢，2019年公佈了總結報告。修訂職業技術教育制度的法規草案的工作現正加快推進。

**2. “持續推動回歸教育”**。該項工作的大部分已基本完成，包括提升回歸教育津貼、班師比津貼等，頒佈第21/2018號行政法規《回歸教育津貼制度》等。

在“**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行動計劃**”專項下（專欄16），設有5項重點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推行“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舉辦“教師普通話能力提升專項培訓”，石排灣語言教學活動中心已正式運作；持續完善人才資料庫功能；持續推行“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等。

---

#### (四) 居民福利和社會保障不斷完善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關顧弱勢群體的措施，並不斷優化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工作。制定了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

在“**關顧弱勢群體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17），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包括“**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加強失智症的早期預防措施及相關的護理服務**”、“**大力扶助殘疾及智障人士**”和“**提高社會援助的精準性，合理規劃社會福利**”，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至 2020 年合共增加 1,022 個康復服務設施名額，增加逾 60% 的服務供應量；已增加約 170 個失智症日間服務名額；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和兒童康復治療中心；“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已完成短期措施共 155 項及中期措施共 130 項；已完成約 11,491 個扶貧個案，建立可滿足約 2,500 個個案的社區家庭支援網絡。

在“**優化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18），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包括“**完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增加托兒所服務總名額**”、“**積極推進家庭友善政策**”和“**完善食品價格調整機制，維護居民消費權益**”，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初實施，至 2020 年底，共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 41 項退休基金，累計有 247 個僱主加入該制度，包括 6 間博彩企業、社服及教育機構、商業、金融及公共事業等，並有約 23,000 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另約有 61,000 人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2020 年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人數約 387,000 人，受惠人數較 2015 年增長 8.7%。至 2020 年，托額逾 10,000 個，達 3 歲以下人口的 58%，兩歲幼兒托兒所服務名額已提供逾 7,000 個。持續鼓勵各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推廣家庭友善政策。街市外鮮活豬肉零售點的市佔率已由 2016 年的 9.9% 上升至 2020 年的 30.3%。《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於 2021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

## （五）應對人口老化政策措施持續優化

特區政府提倡全社會同心協力應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構建全方位的人口發展策略，推動涵蓋出生、教育、就業、養老等人生不同發展階段的政策和措施。

在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方面，2018年大幅調升出生津貼，升幅達155%，過去五年間的累計升幅達185%。

在“積極應對人口老化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19），設有7項重點工作，包括“增加院舍服務名額”、“支持家庭照顧長者”、“完善養老保障”、“合資格領取養老金個案”、“推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完善長者醫療服務”和“協助有工作意願長者就業”，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安老院舍宿位總名額至“一五”規劃期末已增加至約2,500個。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對包括養老金在內的各項社保給付，作出了3次調升，累計升幅約11%。2016年至2020年養老金受領人數的年增長率為5%至10%，至2020年底養老金受領人數為122,961人，年平均增長率約為7.7%。第12/2018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2018年11月19日生效。至2020年，“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已完成所有中期措施。從預防、診治和康復服務等方面，建立起完善的長者醫療服務。2019年完成編製協助長者就業的短期措施執行情況總結報告。

## （六）健康城市建設有序推進

特區政府透過不斷完善醫療系統、提升醫療衛生服務水平、發展體育運動及推動全民參與健康運動，致力建設健康城市。

在“醫療系統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20），設有7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

**“加強政府、非牟利、私營醫療機構間的合作互補”**、**“推行全民健康調查”**、**“政府提供的免費醫療制度”**、**“大力培養專科醫生”**及**“推進建設醫療人員專業認證制度”** 5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自 2016 年累計向非牟利醫療機構購買超過 360 萬個醫療服務名額，金額超過 55 億元；醫療補貼計劃每年撥款超過 4 億元；於 2017 年已完成全民健康調查；現時享有公立醫院免費專科服務的居民超過 55%；2014 年至 2021 年初開考了 285 個專科醫生培訓名額，正修讀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共 176 名，2018 年成立的醫學專科學院負責統籌全澳專科醫生的培訓；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於 2020 年 9 月公佈，將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項目是**“不斷完善初級保健的醫療設施”**和**“完善醫療系統建設”**，這兩項工作已大部分完成，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重建路環衛生站、青洲衛生中心、九澳康復醫院、下環衛生中心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護理學院。其他正積極跟進的項目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中央化驗大樓、員工宿舍大樓、康復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石排灣衛生中心。

在**“發展體育運動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21），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包括**“大眾體育康體活動年參與人次”**、**“優化體育總會的培訓制度”**和**“體質監測和健康管理”**，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15 年至 2019 年間，大眾體育康體活動參與量每年增長率約 2.5% 至 3%；現時 57 個體育總會中設有運動員梯隊的有 28 個；《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的測試工作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完成。

## 四、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推進

建設宜居城市是推動澳門社會經濟發展、讓居民安居樂業的必然要求。“一五”規劃在建設宜居城市方面設定了 11 個專欄共 44 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33 項，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有 11 項。

### （一）公屋建設穩步進行

在“一五”規劃中，“**推進都市更新、完善房屋政策和公屋規劃及建設**”專項下（專欄 3），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着力推進都市更新”**、**“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和**“檢討和完善公共房屋的法律法規”** 3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制定了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及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2016 年 3 月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2019 年 4 月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完成《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並於 2020 年 5 月公佈總結報告；制定了第 2/2019 號法律《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第 8/2019 號法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及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透過第 13/2020 號法律完成對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的修訂。

**“推進公共房屋相關工作”** 已大部分完成。公佈公共房屋需求研究，處理約 3,800 個社會房屋申請；編製“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確定開發新城 A 區 28,000 個公屋單位的初步計劃及日程；開展新城 A 區首批公共房屋合共 3,011 個單位的基礎及地庫工程；慕拉士公共房屋基礎及地庫工程已開展，預計 2021 年下半年完成；2016 年至 2020 年，全澳落成經濟和社會房屋共 4,922 個單位。

---

## （二）城市基礎設施不斷完善

在“一五”規劃中，“**城市發展重點工程**”專項下（專欄4），設有3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新城A區填海工程於2017年竣工，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的內地段及澳門段於2019年啟用，九澳水庫擴容工程及石排灣水庫擴容的研究已如期開展。

在“**交通建設重點工程**”專項下（專欄5），設有3項重點工作，其中輕軌氹仔線已於2019年通車，另外兩項工作也已大部分完成。粵澳新通道的三個階段項目，當中新批發市場已完成，出入境聯檢大樓及首階段鴨涌河整治工程於2021年第二季完工；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於2020年3月動工。

在“**優化環境保護重點工程**”專項下（專欄6），設有4項重點工作，其中兩項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包括完成“**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以及“**完成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地質勘測和環境評估。已開展仍需繼續推進的工作尚有兩項，其中“**擴建優化垃圾焚化中心**”工程於2020年5月動工，預計2024年完成；“**建設固化飛灰堆填區**”工程，現正按照最新的道路規劃和環評意見調整，在2021年底前完成設計。

在“**醫療系統重點工程**”專項下（專欄7），設有兩項重點工作：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工程已開展，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護理學院工程已竣工，其他工程正有序展開，預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主體建造工程，包括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於2022年完成，中央化驗大樓於2023年完成。

在“**城市安全重點工程**”專項下（專欄8），設有一項重點工作，即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

除上述專欄所列重點工作之外，在**城市規劃**方面，2020年進行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的推廣、展示和公開諮詢工作。

### （三）宜行智慧城市建設不斷取得進展

“一五”規劃在上述範疇設定了兩個專項總計 10 項重點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8 項，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有兩項。具體情況如下：

1. 在“**優化陸路交通的政策和措施**”專項下（專欄 9），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控制車輛增長、完善車輛管理”、“構建‘巴士報站’系統，便捷出行”及“拓展步行網絡”** 3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

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項目是“**優化公交設備，提升服務素質**”。其大部分工作亦已完成，包括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配合新法實施的三項行政法規生效等。但由於本澳缺乏土地資源，加之現時沒有標準的天然氣加氣站，故增加天然氣巴士存在一定困難，目前共有 69 輛天然氣巴士及 10 輛增程式電動大巴，暫未能達到增加 120 輛天然氣巴士的目標。

2. 在“**構建智慧城市的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10），設有 6 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推進信息科技的發展和應用”、“構建開放數據中心”、“擴大 WiFi 覆蓋範圍和提升國際通訊服務質量”、“更新及完善‘電信範疇緊急事故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及“建設三維城市”** 5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19 年初步完成了專有雲計算中心基礎設施建設，並已將中心內數據資源平台及數據開放平台，應用於政務、交通、醫療及旅遊等方面。

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項目是“**加快三網融合制度建設**”，其大部分工作已完成。《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2020 年進入行政會討論，預計於 2021 年進入立法會討論。

---

除專欄所列重點工作外，特區政府在該範疇亦實現了以下目標：**交通方面**，歐盟三期巴士比例降至 37%，33 個交通繁忙點整治工程有序進行；與香港特區和內地簽署並落實新的航空運輸安排，完成建設港珠澳大橋口岸聯運服務設施等。智慧城市建設方面，已完成智慧醫療第一期項目，智慧交通四個應用和智慧旅遊首階段三個項目，智慧政務穩步推進（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部份）。

#### **（四）環境保護工作持續推進**

“一五”規劃在該範疇共設定兩個專項總計 11 項重點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8 項，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有 3 項。具體情況如下：

1. 在**“環境保護提升計劃”**專項下（專欄 11），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提升汽車用油質量”**及**“推進源頭減排和減廢”** 3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逐步落實《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的建議方案；進口新汽車之尾氣排放標準均已提升至相當於歐盟六期水平；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第 22/2020 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等。

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有兩項，其中：

**（1）“建立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營運及監管體系”**。其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並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批成功試運合共 675 輛廢舊摩托車及 10 輛廢舊私家車。因需繼續與內地監管部門磋商項目日後運作的具體要求，以及受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問題及其空間已飽和影響，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有所延後。

**（2）“建立惰性拆建物料處置方案”**。其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因受前述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及空間影響，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首階段生產線建設有所延後。



2. 在“**城市綠化行動計劃**”專項下（專欄 12），設有 6 項重點工作，完成情況如下：

“**建設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推動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項目**”、“**進行輕軌沿線綠化修復計劃**”、“**實施立體綠化策略**”及“**擴展城市觀花及芳香植物綠化點行動計劃**” 5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已處理綠化廢棄物 10,769.71 噸，完成輕軌沿線綠化修復面積約 37,414 平方米等。

已開展但仍需繼續推進的項目是“**實施綠化木料回收再用計劃**”。其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因受突發性超強颱風“天鴿”、“山竹”影響，收集約 4 萬噸木料，且較多為不可回收的樹種木料、樹頭等，故引致回收率未能達到 75%。

除專欄所列重點工作外，特區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亦開展了大量工作，如透過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新增《空調通風系統及抽水系統噪音污染控制指引》，更新《地盤污染控制指南》等多項噪音控制指引及建議等。

### （五）城市安全持續鞏固

“一五”規劃在“**城市安全建設**”專項下（專欄 13），設有 6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第一代警務系統”投入使用，制定實施了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和配套法規，建立健全各種類的食安標準，完善各種傳染病和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和預案，完成“粵澳應急平台”澳門部分構建，“**海域智能監控系統**”投入使用等。

除專欄設定的重點工作外，特區政府在**維護城市安全**方面亦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完成“天眼”四階段工程建設，共安裝 1,620 個鏡頭；完成大三巴及議事亭前地一帶 10 組人流感知設備基建，在離境大堂出入口範圍增設 44 個檢測點位，關閘廣場增設 8 個感測點位；設立了 17 個避險中心等。

---

## 五、積極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

澳門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積極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開拓區域合作新局面。

澳門“一五”規劃在“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26），設有 8 項重點工作，連同規劃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 14 個專欄設定的 61 項重點工作，總共有 69 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55 項，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 14 項。

### （一）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區域合作深入推進

在澳門“一五”規劃中，“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26），設有 8 項重點工作，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有 7 項，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 1 項。具體如下：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促進跨境電商合作”、“推動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積極參與泛珠合作”、“加強與內地、香港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的合作”、“深化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及“推動青年參與區域合作”，上述 7 項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18 年金融管理局與絲路基金簽署了《關於共建“一帶一路”聯合投資平台的合作備忘錄》，並於 2019 年各自出資 10 億美元共同設立聯合投資平台（蓮花基金）。2019 年特區政府簽署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諒解備忘錄》，以理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合作機制”的工作，“合作機制”下設的“稅務學院”正式落戶澳門。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與越南及香港特區簽署了《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

“一五”時期，澳門銀行進入內地開設營業性機構的數量為五家，優於預期兩至三家的目標。“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等大型經貿展會活動，為泛珠三角地區與澳門及葡語國家企業建立合作平

台。持續開展三地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信息交流，完善區域間的聯防聯動機制。每年粵澳兩地政府共同實施“粵港澳大灣區澳門青年實習計劃”，共同搭建首批共3個粵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過去五年合共培訓及安排811名澳門青年參與“穗港澳青年技能競賽”、“世界技能大賽”，2016年至2020年每年組織學生參加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及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兩項重要科學競賽，已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內地青年社團及組織共簽訂了44份合作協議。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項目是“**加快優化口岸通關服務**”。截至2020年底，全澳各出入境事務站的自助過關通道共有442條；青茂口岸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建造工程後，新增100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氹仔客運碼頭出入境事務站、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橫琴新口岸（路氹城）已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20年啟用，出入境事務站實時資訊平台覆蓋範圍增加至8個口岸。“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型通關模式於2018年10月在港珠澳大橋口岸珠澳旅檢大廳首次實施，於2020年8月在橫琴新口岸實施。

除完成專欄所列重點工作外，“**一個平台**”建設方面，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2020年達到7.1億澳門元，較2015年增長了17.9%，優於“一五”規劃提出的增長10%的目標。

## （二）參與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一五”規劃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設定了14個專欄共61項重點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48項，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有13項。

---

## 1. 共建大灣區優質城市

在“**共建大灣區優質城市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1），設有7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6項，包括“**配合落實《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為居民提供更多可選擇的社會服務，推進社會保障合作**”、“**完善醫療聯動機制**”、“**加強食品安全合作**”、“**提升澳門供電供水安全和穩定**”及“**加強區域安全合作**”。在食品安全合作方面，簽署了《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在供水供電方面，2019年已完成鋪設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主體電纜；廣東省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已全線建設完成；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主要管段已於2020年10月通水使用，竹銀輸水隧洞工程則預計於2021年底前完成。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工作是“**共同強化城市內部排水系統和蓄水能力**”。《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已於2018年完成，對內港擋潮閘項目的可行性仿真模型驗證也於2021年5月基本完成。

## 2. 加強大灣區教育及人才培養領域合作

在“**促進教育發展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2），設有7項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教師資格考試和認定**”、“**配合國家鼓勵港澳學生到內地學校就讀的政策**”、“**深化教育交流合作**”、“**推進大灣區專業培訓教育合作**”、“**促進高等教育合作**”、“**加強人才培養合作**”及“**擴大內地與港澳專業資格互認範圍**”，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計劃已擴展至全廣東省21個城市就讀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2012/2013學年至2019/2020學年期間共有20,170人次受惠；2016年至2020年期間舉辦29項前往大灣區的校長和教學人員交流活動，合共652人次參與；與大灣區教師培訓機構合作，舉辦37項與國情教育、科普教育相關的培訓活動，共

967 人次參與；過去五年合共培訓及安排 811 名澳門青年參與世界或區域性職業技能競賽項目；文化和旅遊部於 2019 年 2 月同意以澳門旅遊學院為依託單位，在澳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建設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2016 年至 2020 年間廣東省多所高校與澳門機構合作在澳開辦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 3. 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

在“推動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3）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包括“深化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合作”、“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實習交流”及“加強大灣區青年交流”，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推行“推薦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在當地澳資企業實習計劃”，實施“粵港澳大灣區澳門青年實習計劃”；“千人計劃”自 2016 年至 2018 年遴選超過 3,300 名學員參與。

### 4. 共同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

在“推動大灣區科技創新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4），設有 6 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3 項，包括“推動大灣區加快科技創新發展”、“配合國家推出跨境使用研究樣本辦法”和“鼓勵科技和學術人才互動交流”。2019 年及 2020 年澳門大學分別獲批成立 4 個及 5 個粵港澳聯合實驗室；2019 年澳門理工學院成立“機器翻譯暨人工智能應用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重點工作有 3 項，包括“加強大灣區智慧城市合作”、“配合國家推動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發展”和“大力推動本地科技創新發展”。推進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互聯互通，2020 年 12 月“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已投入運作；自 2019 年起，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每年開展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澳門大學發起設立“粵港澳大灣區高校聯盟”及“粵港澳大灣

---

區西岸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合作聯盟”；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已於 2021 年 2 月初公佈。

## 5. 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在“**促進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5），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 3 項，包括“**推進重大跨境項目建設**”、“**促進貨物貿易及通關便利化**”和“**配合內地有關優化港澳機動車進出的安排**”。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珠海側聯檢樓及過境通道工程於 2021 年第二季完工；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深化研究及設計的研究工作已完成；橫琴新口岸旅檢區域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正式通關並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粵方現正進行橫琴新口岸第二階段工程；共同推出粵澳海關“**跨境一鎖**”計劃；簡化食品通關檢驗檢疫措施；經粵港澳三地政府協商，已推出港珠澳大橋大灣區車輛配額計劃（試驗階段）；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澳門單牌車入出橫琴的配額總量達 5,000 輛，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配額總量增至 10,000 輛。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工作有兩項，包括“**編製專項規劃**”和“**共同推出跨境保險政策措施**”。民航局完成更新《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報告；跨境車保方面，正在展開進一步磋商。

## 6. 共建綠色宜居城市

在“**建設綠色宜居城市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6），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兩項，包括“**編製環保專項規劃**”和“**促進粵澳林業交流合作**”。

“**創新環保合作機制**”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已分別於澳門沿岸以及生態保護區設置三個水質自動監測站，於 2020 年起對澳門管理海域及沿岸進行水質監測，並開展澳門海水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等。

## 7.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在“建設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7），設有6項重點工作，包括“共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助力增強大灣區文化軟實力”、“促進中華文化與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加快發展文化產業和文化旅遊”、“發揮中葡文化的橋樑作用”及“發揮粵港澳文化合作平台的作用”，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與廣州共同推進海上絲綢之路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推出“文化傳播大使計劃”、粵劇表演課程等項目，共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等。

## 8. 保持主體產業健康發展，加快宜遊宜樂城市建設

在“加快建設宜遊宜樂城市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8），設有兩項重點工作，其中“大力推動澳門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一項，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博彩企業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公司總收益比重超過9%或以上的規劃目標已經實現，澳門於2017年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等。

“加強產業合作統籌規劃”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草案和《澳門海域利用發展產業佈局規劃研究報告》已完成，正配合開展粵港澳大灣區產業體系專項規劃編製工作。

## 9. 助力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在“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9），設有9項重點工作，其中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的有5項，包括“加快發展會展業”、“加強與大灣區中醫藥產業合作”、“優化區域金融基礎建設”、“促進跨境物流業發展”及“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粵

---

澳名優商品展”（GMBPF）及“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等均得到各大灣區兄弟城市的積極支持參與，“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已成為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平台。“清關易”和粵澳海關“跨境一鎖”措施陸續實施。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先後被授予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橫琴）和國家首批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資格；運用“以醫帶藥”的國際化推廣模式，在莫桑比克有6個中醫藥產品獲得上市許可批文，其中兩個產品上市銷售；首試歐盟草藥註冊成功。“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國內銀行卡在線監控系統”、“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澳門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和“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等金融基建系統已相繼順利上線及投入運作，連接內地和國際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亦正在籌建。粵澳合作產業園首輪招商，澳門推薦總共83個項目入園發展；新一輪招商也於2020年1月截止，共收到133份項目申請。

已開展但需繼續推進的重點工作有4項，包括“**推進大灣區文化產業發展**”、“**加快發展特色金融**”、“**共同發展特色合作平台**”及“**有序發展‘飛地經濟’**”。制定了第6/2019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和第7/2019號法律《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多家新型的金融機構相繼在澳門開業，包括兩家主要提供線上服務的銀行（虛擬銀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一家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兩家支付服務機構及一家再保險公司；金融管理局於2019年推出“出口信用保險制度”。

## 10.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增強自身綜合競爭能力

在“**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10），設有3項重點工作，包括“**支持澳門中小企參與大灣區發展**”、“**引進大灣區優質企業落戶澳門**”及“**加快建設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加強“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M嘜”）推廣工作，已在香港及澳門完成“M嘜”的商標註冊；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協助大灣區著名企業落戶澳門；截至2020年，已設立17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內地展示點”。



## 11. 助力居民到大灣區就業

在“助力居民到大灣區就業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11），設有兩項重點工作，其中“配合國家拓闊港澳居民到內地公私營單位擔任職務的政策措施”，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19年廣東率先試點定向從內地高校2020年應屆畢業港澳學生中招錄公務員；2020年6月廣東省實施了《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管理辦法（試行）》。

“完善大灣區就業配套措施”已開展但需繼續進行。通過組織澳門青年參訪大灣區內地企業，向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舉辦講座等活動，協助澳門居民了解大灣區就業的資訊。

## 12.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在“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12），設有4項重點工作，包括“共同打造‘一帶一路’建設重要支撐區”、“把建設‘一個平台’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致力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功能”及“共同打造中拉經貿合作平台”，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規模、參會人員級別、國際影響逐年擴大，“中拉基礎設施合作論壇”自2015年起與其同期舉行；特區政府四次組織“泛珠9+2省區代表商務交流團”赴葡語國家及歐盟進行考察；“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澳門總部的服務功能和效益不斷增強等。

---

### 13. 促進公共治理交流學習

在“**促進公共治理交流學習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13），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包括“**加強公務人員交流培訓**”、“**促進稅務合作**”及“**促進社會治理合作交流**”，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開辦 4 期“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研討班，開辦“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組織學員赴杭州及廣東省進行考察交流活動等。

### 14. 強化法治交流合作

在“**強化法治交流合作重點工作**”專項下（附件專欄 14），設有“**深化區際法律合作**”一項重點工作，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2020 年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2020 年 1 月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修改文本，《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於 2020 年 8 月生效等。

## 六、政府施政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

“一五”規劃期間，特區政府有序落實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措施，社會治理能力逐步提升。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

### （一）諮詢機制不斷完善，提升政策制定的社會參與

特區政府綜合運用設立、重組或撤銷的方式改革諮詢組織，諮詢內部組織架構和職能得以優化，專業性和代表性有所增強。“一五”規劃期間，新設諮詢組織兩個，重組 12 個，撤銷兩個。優化諮詢組織成員委任，明確委員任期限制等。2020 年底，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委員的比例達到 70.4%。

### （二）落實精兵簡政，政府架構持續優化

“一五”規劃期間，政府部門架構有序調整，跨部門合作持續改善，政府施政效能穩步提升。以招聘制度、職程制度等為重點的公職法律制度改革有序落實，制定了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第 20/201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等。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愛國意識、守法意識獲得明顯提升，公務人員整體保持穩定。

在“一五”規劃中，“**精兵簡政重點工作**”專項下（專欄 27），設有 7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規劃中的工作任務。

1. “**加快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0 年修訂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完善職程制度。

2. “**分兩階段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完成修訂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的相關規定，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3. “優化現有支援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措施”**。至 2020 年底，獲發“平安通服務費補貼”共 153 人，獲發“車輛維修費用補助”155 人。

**4. “關注高層組織架構設置的合理性”**。特區政府訂定規劃，跟進修改與授權原則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在部門重組過程中對相關局級部門的法定職權作出梳理和檢討。

**5. “《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執行率”**。完成電子政務規劃內 49 項基礎建設，實現 265 項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不同程度電子化。2019 年初步完成了專有雲計算中心基礎設施的建設。電子政務相關法律法規於 2020 年 9 月生效。簡化“公共服務一戶通”開戶手續，擴大網上服務，“一戶通”已涵蓋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方面約 60 項政府服務。分階段推出公共部門“公務通訊、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公共部門之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實行電子化。

**6. “檢討和調整機構設置的功能和數量”**。第一階段（2015 年至 2017 年），重組 15 個部門，撤銷其中 6 個部門。另外，在規劃外完成民政總署、海事及水務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大學等 4 個部門及實體的職能及架構重整。2017 年至 2019 年，完成第二階段及規劃外共 18 個部門的重組，撤銷其中 1 個部門。另外，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18 年轉入保安範疇，2019 年新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2020 年完成 13 個部門重組，撤銷其中 5 個部門。

**7. “研究設立市政機構”**。作為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市政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運作。

### （三）績效評審制度不斷完善，公共服務水平逐步提升

2018年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責任、紀律及退休相關制度完成檢討。2019年4月公佈《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並已完成開端評估的評審工作，特區政府“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的施政項目亦已納入績效評估框架。落實以人為本、施政為民的理念，向廣大澳門居民提供公共服務的軟硬件環境不斷優化。2016年至2019年完成72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程序優化的工作；2018年，推出“一窗式”服務；2019年，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投入運作。

### （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建設不斷鞏固和加強

以眾多形式宣傳和推廣澳門基本法，提升廣大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增強愛國愛澳觀念。

積極落實澳門基本法的配套立法，社會各個領域的立法工作穩步進行，民生領域的立法工作獲得優先推進。法案諮詢和草擬程序獲得優化，立法效率和質量得以提升。2016年至2020年間政府草擬法律草案137項、行政法規草案235項，其中獲通過法律95項、行政法規184項。

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有序進行。制定第11/2017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20/2019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兩項法律，確認746項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以及17項明示廢止的法規。

強化司法人員培訓，提升司法效率。2016年至2020年，培訓司法官14人，司法輔助人員347人。廉政公署、審計署監察職能不斷增強，澳門特區的廉政、審計工作穩步落實。

---

## 七、澳門“一五”規劃制定和執行中值得總結的經驗

### （一）重視頂層設計，做好宏觀政策的統籌協調

特區政府在制定“一五”規劃時，重視做好宏觀佈局和頂層設計。規劃的起草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統籌進行。該委員會統攬全局，注重規劃的系統性和完整性，綜合考慮特區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政府自身建設等各方面工作，確定規劃的基本理念、發展目標、主要指標和具體部署。在規劃編製過程中，行政長官親自帶隊拜訪國家部委並出席國家相關部委及廣東省代表參加的座談會聽取意見，邀請清華大學國情研究院作顧問團隊提供專業意見。以上頂層設計，保證了宏觀政策的統籌協調。

### （二）重視社會參與，增強規劃制定和執行的民意基礎

“一五”規劃的制定和執行，政府亦注重發揮社會參與作用，做到“從上到下”和“從下到上”的充分結合。在“一五”規劃編製過程中，特區政府展開了兩個月的社會宣傳和意見收集工作。舉辦了41場專場意見收集會（包括兩場居民專場），連同其他形式，共收集到4,268份合共10,802條意見。在規劃執行過程中，亦開展了社會滿意度調查，以跟進了解居民對規劃執行的意見。特區政府通過開門問策、問計於民，充分聽取和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集思廣益，提高規劃工作的透明度和社會參與度，也藉此增強了規劃的民意基礎。

### （三）重視與國家戰略規劃對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一五”規劃設專章部署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全面銜接工作，將國家“十三五”規劃關於澳門特區發展定位和重點方向的内容予以具體落實。設專節對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工作予以明確，以貿易暢通、資金融通、

民心相通為着力點予以鋪排。《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2019年2月公佈後，特區政府專門編製了“一五”規劃的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澳門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工作進行了更周全的部署。由於特區政府重視將自身發展規劃與國家戰略規劃全面對接，自覺將自身發展置於國家發展大局之中，澳門在實現自身更好發展的同時，也為國家進一步開放和經濟建設作出了貢獻。

#### （四）開展規劃執行評估，及時調整優化有關措施

“一五”規劃執行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分季度、年度和中期等不同階段對照檢查規劃執行情況。堅持“一季一檢查”，要求各個部門每個季度對“一五”規劃分解任務的執行情況進行自評上報；“一年一小結”，各司在每年撰寫施政方針時，都會對當年“一五”規劃執行情況進行小結，對未來一年繼續落實“一五”規劃作出部署。在此基礎上，2019年，政府對“一五”規劃執行情況開展了中期評估，並於2019年10月公佈了中期評估報告。在中期評估中，特區政府採取政府自評、第三方評估和社會評估相結合的方式，從不同角度進行分析。特區政府通過上述不同階段、不同形式的檢查評估，不斷總結經驗，改進不足，優化佈局。

當然，“一五”規劃的制定和執行，也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例如，規劃中一些指標設計欠缺科學性和可操作性，需要進一步細化和優化；一些工作未設定明確的時間點和進度，不利於進度管理和社會監督；一些專欄設置的“重點工作”不夠全面、完整和突出，導致通過對專欄所列重點工作的評估並不能充分反映政府推進相關領域重點工作的全貌；政府跨部門協作尚不能滿足高效政府施政的需要，其成效需要進一步提升；某些領域法律滯後的問題突出，立法修法進度較慢，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規劃的制定和執行，創新意識不足等。

---

## 結語

2016年至2020年，是澳門特區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重要時期，也是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全面對接的時期。作為指引特區五年發展的綱領性文件，至2020年底，澳門“一五”規劃已經完成歷史使命。

在中央政府和兄弟省區的大力支持下，在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澳門“一五”規劃大部分指標基本達到了預期要求。總的來說，“一五”時期，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取得較好成績。

除認真完成“一五”規劃文本所列工作外，特區政府各範疇發揮自身主觀能動性，對規劃文本沒有列出而經濟社會發展又需對相關施政作出改善，或在規劃文本沒有充分預見到的天災、疫情等突發狀況的積極應變方面，亦開展了多方面的工作，及時回應社會需要和居民需求，並取得良好成效。

文化教育領域，2019年完成籌建“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監測中心”的首階段工作；至今已協助本澳7位居民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推出全套中學《澳門歷史教材·試行版》，並從2019年起實現歷史科目在中學教育階段獨立設科並成為必修科等。

社會工作和醫療方面，建立了由7個部門參與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常規合作機制，推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等。

城市安全方面，2017年在遭受“天鴿”颱風正面吹襲而導致重大損失後，特區政府成立了“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進行全面評估和反思，於2019年10月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制定了第11/2020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及配套法規，優化了應對的體制機制；2016年成立“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2017年制定了短、中、



長期工作計劃，2021年第一季開展了《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並覓地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等。

公共行政方面，在規劃外完成對多個部門的架構調整；2020年草擬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草案，以期保障街市有序運作及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構建全流程的立法統籌模式，制定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建立法規進度的恆常通報機制，2020年訂定了列入立法規劃項目的原則和標準。

對外交流合作方面，積極履行國際義務，根據相關國際公約的規定提交履約報告；在中央政府支持和特區政府爭取下，同意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由2015年的117個，增加至2020年的144個；“一五”規劃期間與蒙古國、尼日利亞、葡萄牙、韓國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協定等。

面對2020年初發生並持續至今的新冠肺炎疫情，特區政府各部門各司其職，又通力合作，構築防疫安全網絡，取得零死亡、零社區感染、零院內感染的抗疫成績；政府密切與業界溝通，積極組織貨源，確保疫情期間物資供應順暢、安全，加強監察和價格公開，確保物價穩定；疫情期間推出“智慧校園”服務，發展網上教學，至2020年底，全澳121個校部均已啟用學校帳號並進行試運轉。

上述工作，是特區政府各部門積極有為開拓工作局面的重要體現，是服務型政府不斷豐富服務內涵的重要實踐，對“一五”規劃起到了重要補充作用。

澳門“一五”規劃的制定和實施，為特區接續制定新的五年發展規劃，作出了積極探索，積累了寶貴經驗。特區政府將以此為基礎，不斷總結提高，不斷增強規劃的科學性和可操作性，為確保澳門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為保障“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再接再厲。

